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

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及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

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九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但本制度中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可适用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